

##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。
-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州酒家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峻梅女士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没有监事对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有权表决票数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（二）《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有权表决票数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

- 报备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